

桃園市童軍會第 88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工作計劃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配合本市中學教育革新，提升童軍教育功能。

二、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。

三、透過童軍課外活動，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
肆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地（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 之 1 號）

伍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7 日～ 10 月 10 日

陸、參加對象：年滿 20 歲之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的成人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
二、採用露營、自炊方式進行。

捌、經費：（一）參加人員費用請服務單位惠予補助。

（二）參加費每名 2800 元（含伙食、平安保險、材料費、紀念品、場地費等）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辦法：依式填寫報名表後於 112 年 09 月 14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，連同參加費用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。（郵政帳號 0017021-5 號桃園市童軍會）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。

電話：03-2181356 傳真：03-2181356 或

E-mail：c282004@yahoo.com.tw

（二）報到須知：1. 10/07 上午 8 時於石門營地報到。

2. 預定 10/10 下午 3 時離營。

3. 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辦妥請假手續，訓練期間因事請假，所缺課程必須另行補課完成，才能頒發結訓證書。

（四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
（五）本市工作人員及訓練結訓人員，核發二十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登錄。

（六）參加者一律穿著童軍制服。

（七）各項相關表格及規定，同時公佈於「桃園童軍服務員」Face book 社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YScoutMaster>

「桃園市童軍會」Face book 粉絲專頁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YScoutCouncil>